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577號

原告 楊光明

被告 吳貴花
洪○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77-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☐被告吳貴花、洪○菁應將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☐被告吳貴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620元，及自起訴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,917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☐被告洪○菁應給付原告47,556元，及自起訴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,917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☐前二項給付，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另一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經查，系爭房屋由原告於113年5月29日拍定取得，拍定金額為890,000元，有113年7月4日屏院昭民執己112司執字第44036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佐。又

01 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而為選擇，
02 依上揭說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三項定之。
03 另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上說明，應認本件訴訟標
04 的之價額為937,556元（計算式：890,000元+47,556元=937,
05 5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

06 (二)、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
07 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
08 徵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被告為
09 無完全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

10 二、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13 得抗告。